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66,4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677,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83.7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南唐府”）等2家公司增加提供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	0	150,000	否
	宁波奉化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99.78%	0	100,000	
合计				0	250,000	-

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00,259万元，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增加到2,150,259万元。另外，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149,55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及2,433,672万元。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担保保持上述额度。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及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各类主体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149,551
	≤70%	2,433,672
	小计	7,583,223
合营、联营公司	>70%	1,703,281
	≤70%	446,978
	小计	2,150,259
合计		9,733,482

以上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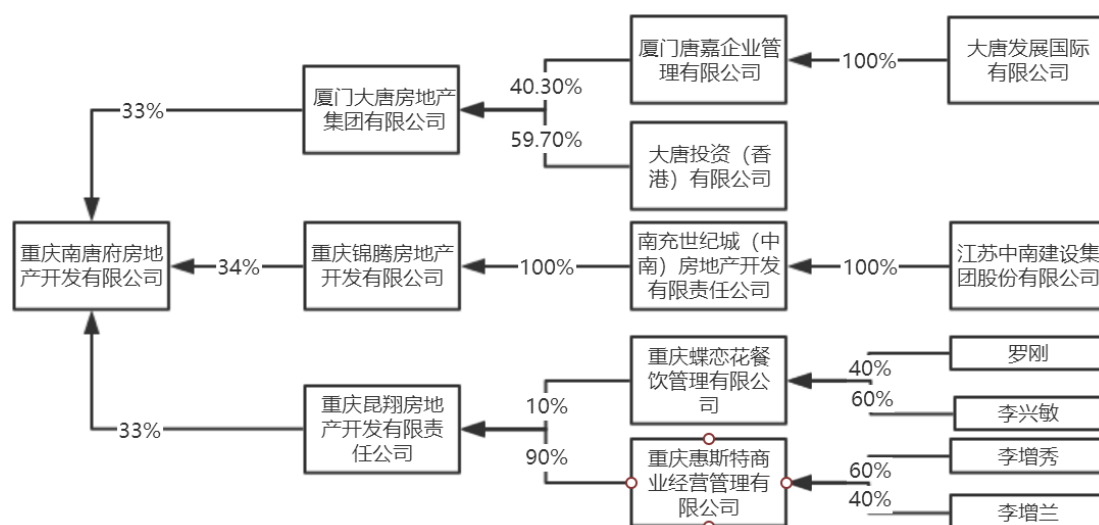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街道凤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宁波奉化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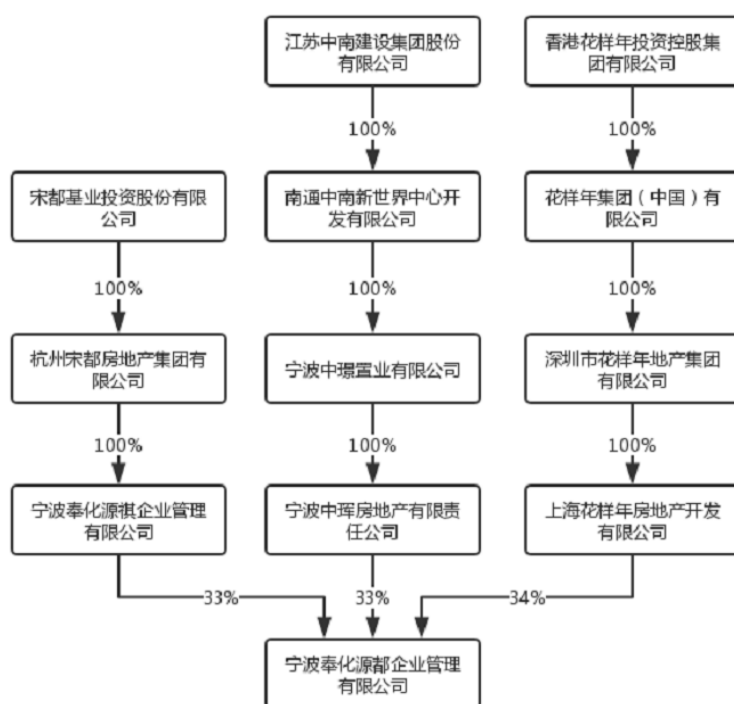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林毅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44,551.60	44,451.67	99.93	0	-0.07	-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6,67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83.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120,6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4.41%；逾期担保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